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許晉銓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參酌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財產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持有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實體股票及實體，於凱基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尚存有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24,281元，有前開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實體股票影本在卷可憑。經本院囑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為非實體股票變賣，所得價金為214,412元，另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逕繳債務人名下現金股利24,281元到院，後債務人提出實體交換非實體股票作業手續完畢後，本院再行囑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為非實體股票變賣，所得價金為36,176元，並支轉到院，此有前開公司回函附卷可參。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三、綜上，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財產總數額為274,869元，是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